

附表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一、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

場地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社區學苑、社區(團)自辦或合辦及政府委託訓練單位場地使用費(元)	保證金(元)	備註
			場地費	清潔費	水電費			
大樹區老人活動中心	一樓(小閱覽室)		二百元/場	一百元/場	一百元/場	六十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二十人。
	二樓禮堂(會議室)		八百元/場	二百元/場	四百元/場	二百元/小時	一千元/場	可容納人數一百五十人。
	三樓教室	A	二百五十元/場	一百元/場	一百五十元/場	八十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三十人。
		B	二百五十元/場	一百元/場	一百五十元/場	八十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三十人。
		C	五百元/場	一百五十元/場	二百五十元/場	一百二十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八十人。
大樹區社區活動中心	水安	一樓	二百元/場	一百元/場	一百元/場	六十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二十人(小會議室)
		二樓	四百元/場	一百五十元/場	一百五十元/場	一百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六十人(教室)
	樣腳	一樓	四百元/場	一百五十元/場	一百五十元/場	一百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六十人(禮堂、會議室)
		二樓	三百五十元/場	一百二十元/場	一百三十元/場	九十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五十人(教室)
	大坑		三百五十元/場	一百二十元/場	一百三十元/場	九十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五十人(禮堂、會議室)
	溪埔	一樓	三百元/場	一百二十元/場	一百二十元/場	八十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四十人(會議室)
		二樓	三百五十元/場	一百二十元/場	一百三十元/場	九十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五十人(教室)
	興田		五百五十元/場	一百五十元/場	三百元/場	一百五十元/小時	一千元/場	可容納人數一百人(禮堂、會議室)

	姑山	一樓	三百五十元/場	一百二十元/場	一百三十元/場	九十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五十人(會議室)
		廣場	五百元/場	一百五十元/場	一百五十元/場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一百人。

附註：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二、申請使用時間如下：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下午六時至十時。

三、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應於活動前二日繳清場地使用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四、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

五、社區學苑、社區(團)自辦或合辦及政府委託訓練單位場地使用費依小時計，保證金每期每班收取新臺幣五百元(保證金得延至當年度各期使用)。

六、同一場地申請案，當日連續使用二場次以上者，清潔費及保證金以一場次計費。

## 二、大樹區綜合體育館

場地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備註
			場地費	清潔費	水電費		
大樹區綜合體育館	羽球場地	全部	一千元/場	一百元/場	七百元/場	一千元/場	每場四小時，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
		單面	一百一十元/時	五元/時	三十五元/時		採月租、季租、半年租、年租方式收費。

附註：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二、申請使用時間：

(一) 全部：與主管機關議定之。

(二) 單面

- 星期二至星期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八時。
- 星期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國定假日或本府發布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日休館。

三、收費方式：

(一) 全部：每場四小時，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

(二) 單面：採月租、季租、半年租、年租。

- 月租：指連續使用單面場地達一個月，場地使用費採月繳方式。
- 季租：指連續使用單面場地達三個月，場地使用費採季繳方式。
- 半年租：指連續使用單面場地達六個月，場地使用費採半年繳方式，並給予九折優惠。
- 年租：指連續使用單面場地達九個月者，場地使用費採年繳方式，並給予八折優惠。

四、同一申請人，當日申請連續使用全部場地二場以上者，清潔費及保證金以一場計費。